清原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责任科室**  **（单位）**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咨询电话**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2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医师执业注册（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3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护士执业注册（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4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5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6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母婴保健2022222222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基妇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7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基妇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8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9 | 其他行政权力类事项 |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10 | 其他行政权力类事项 | 中医诊所备案（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行政审批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公布，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1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２００１年１０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自２００２年５月１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1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２００１年１０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自２００２年５月１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1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２００１年１０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自２００２年５月１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1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２００１年１０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自２００２年５月１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公布，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17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公布，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经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19 | 行政处罚 |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实施日期：1990年06月04日）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卫生防护等不符合要求，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教学环境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处罚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处罚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23 | 行政处罚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管理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2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主席令第17号公布；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2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27 | 行政处罚 |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处罚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2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主席令第17号公布；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2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主席令第17号公布；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主席令第17号公布；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32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33 | 行政处罚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34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第27号令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37 | 行政处罚 | 对（一）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命名、标签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其标签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二）生产经营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第27号令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消毒服务机构违法本办法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第27号令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3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６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4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６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4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向卫生、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６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６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44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６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45 | 行政处罚 | 对（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7月6日卫生部令第48号发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7月6日卫生部令第48号发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7月6日卫生部令第48号发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49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和责任报告单位及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51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执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53 | 行政处罚 | 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执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5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执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45 | 行政处罚 |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测的或不合格的血液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执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56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5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期办理及拒绝校验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6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非急诊和急救情况）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62 | 行政处罚 | 对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经医师亲自诊查病人，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死亡证明书等其它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6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65 | 行政处罚 | 对血液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6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执业证书许可的执业地址、执业类别、执业范围进行执业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６月２６日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1999年５月１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6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６月２６日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1999年５月１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６月２６日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1999年５月１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６月２６日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1999年５月１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7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7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护士条例》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7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护士条例》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7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7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产前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或《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出具医学证明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7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428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77 | 行政处罚 |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63号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78 | 行政处罚 |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63号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63号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8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３月24日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自2005年６月１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8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３月24日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自2005年６月１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82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执业村医疗机构者未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发布，自2004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发布，自2004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8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室禁烟行为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关于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室禁止吸烟的规定》全爱卫会字（1997）第1号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爱卫会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8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爱卫会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86 | 行政处罚 | 对病媒生物药物及从事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单位违反《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告知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辽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令（2003）第154号（2003年1月12日）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爱卫会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87 | 其他权力 | 对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检查结果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实施日期：1990年06月04日）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024-53022234 |
| 88 | 其他权力 | 对疫苗使用、管理、冷链运输 | 疫苗类型、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2016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8号)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公示栏 | √ |  | √ |  | 024-53022234 |
| 89 | 其他权力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收集、报告监测调查 | 突发事件、监测结果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2003年5月9日起施行)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公示栏 | √ |  | √ |  | 024-53022234 |
| 90 | 其他权力 | 传染病防治 | 法律法规、咨询电话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章 | 长期公开 | 清原满族自治县娜卫生健康局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公示栏 | √ |  | √ |  | 024-53022234 |